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4304442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其於網頁【網址：https://www.xxxxxxxxx.xxx/x/xxxxxxxxxxxx/xxxxxxxx_xx，下稱系爭網頁，下載日期：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0 月 8 日】刊登：「……首次矯正評估專案| 口掃費用可返還……還在猶豫要不要開始矯正嗎……簡單三步驟……幫您省費用【……符合資格】……初次預約○○○隱形矯正的患者……【……專案內容】1 首次約診即完成口掃……2 在診所 xxxxxx xxx 留下五星好評……3 成功開始療程後→口掃費 \$3000 立即返還……！【……專案時間】……即日起至 10 /31……不但完成口掃資料收集，開始療程即可返還口掃費！……讓矯正起點更明確，幫助您了解專屬治療計畫……馬上填寫表單，搶先預約附近的診所 <https://xxxxxxxx .xxx.xx>……加入官方帳號，免費諮詢@xxxx ○○○ xxxxxxxxxxx……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。經訴願人以 114 年 10 月 23 日函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刊登醫療廣告，第 3 次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（前 2 次分別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4 月 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025887 號、114 年 3 月 1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43011708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），乃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14 年 11 月 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4304442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

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5 年 4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14814 號函釋（下稱 95 年 4 月 13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廣告行為之構成，係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，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。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，則該網站內所有網頁，以及可連結之網站、網頁、網址等內容，均屬於廣告範疇……。」

97 年 9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37608 號函釋（下稱 97 年 9 月 16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，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……」

98 年 5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68502 號函釋（下稱 98 年 5 月 19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，爰除客觀上有刊登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外，主觀上如有『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』的訴求，即構成醫療法第 9 條之要件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7
違反事實	非醫療機構，刊登醫療廣告。
法條依據	第 84 條 第 104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…… 3.第 3 次以上處 15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……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……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

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早於 9 月即決議全面停止在臺灣市場隱形牙套產品線之推廣，所有廣告管道均已停止投放，系爭廣告僅為外包社群小編依付費之既定排程例行上架，未曾對一般大眾曝光，僅可能被極少數已知人士或特定追蹤者看到，不構成醫療廣告，訴願人已停止隱形牙套推廣業務，自無任何招徠患者之目的，不得以醫療法相關規定予以裁罰，原處分不符比例原則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於系爭網頁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有系爭廣告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早於 9 月即決議全面停止在臺灣市場隱形牙套產品線之推廣，所有廣告管道均已停止投放，系爭廣告僅為外包社群小編依付費之既定排程例行上架，未曾對一般大眾曝光，僅可能被極少數已知人士或特定追蹤者看到，不構成醫療廣告，其已停止隱形牙套推廣業務，自無任何招徠患者之目的，不得以醫療法相關規定予以裁罰，原處分不符比例原則云云：

（一）按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；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；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違反者，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醫療法第 9 條、第 84 條、第 87 條第 1 項、第 104 條所明定。復按醫療法制定之目的，係為促進醫療事業的健全發展，合理分布醫療資源，提高醫療品質，保障病人權益，增進國民健康，此觀該法第 1 條規定自明；而醫療行為因與人民生命、健康關係重大，為避免社會大眾因欠缺醫療專業知識而誤信錯誤醫療消息，或者嘗試療效不明之醫療方法，致使生命、健康遭受危害，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，俾禁止一般人利用傳播媒體或以其他方式，刊登招徠醫療服務之廣告資訊。又網站中販售特定產品，該網站內所有網頁，以及可連結之網站、網頁、網址等內容，均屬廣告範疇；醫療廣告，除客觀上有刊登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外，主觀上如有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的訴求，即構成醫療法第 9 條之要件；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所稱暗示、影射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；亦有前衛生署 95 年 4 月 13 日、97 年 9 月 16 日、98 年 5 月 19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（二）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其於系爭網頁刊登系爭廣告，廣告內容「首次約診即完成口掃」、「成功開始療程後→口掃費 \$3000 立即返還」、「幫助您了解專屬治療計畫」宣傳醫療業務等文句，依上開法規及函釋意旨，系爭網頁刊登之

資訊客觀上足使不特定人知悉特定診所提供之醫療業務內容及訊息，經由廣告所連結之網站、網址、官方帳號等資訊，進而預約就診或諮詢，意圖為醫療機構招徠患者，應認係醫療廣告。是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確有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情事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裁處訴願人罰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雖主張 114 年 9 月所有廣告管道均已停止投放，惟原處分機關係於 114 年 10 月 8 日以一般網路使用者身分下載訴願人所刊登之系爭廣告資訊，有系爭廣告列印畫面影本在卷可稽，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憑。又本件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第 3 次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依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規定，裁處第 3 次違反之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尚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